

Disclosure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 2008-039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 CWB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就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8-03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拟将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并初步向相关部门咨询、论证。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08-019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8年8月6日、7日、8日)收盘价格触及涨幅限制,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采取书面方式询问公司大股东,有关事项作说明如下: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8年8月6日、7日、8日)收盘价格触及涨幅限制,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书面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南宁苏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并自查后认为:
1、目前公司经营正常,除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事项及此前公司已公告的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无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2、公司第一大股东南宁苏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复函称: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事宜(详见2006年6月28日《上海证券报》)尚未获得有关部门批准。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07年8月被广西监管局立案稽查目前尚未结案,本屆董事会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待结案后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2008年中期预计仍将亏损;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2008年度公司继续亏损公司将被暂停上市。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8-58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前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正在商议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有关事宜;

3、由于公司2007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股东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向情况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正在积极协商,争取尽快提出股改协议,启动股改程序。公司目前仍然存在因大量或有负债引发的诉讼风险。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聘请股改保荐机构。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在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时间与具体方案尽快达成共识。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 北生 编号:临 2008-057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8年8月6日、8月7日、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经营仍处在比较困难阶段,2008年上半年预计仍将亏损。
2、2007年8月被广西监管局立案稽查,目前尚未结案,公司2007年年报披露应收帐款,其它应收款及在建工程事项均在核查之中,待结案后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目前没有进展,且不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4、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8日向公司发出通知书,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请求宣告公司破产申请,公司于2008年8月4日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材料,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展及时予以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到目前为止并无

可预见的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07年8月被广西监管局立案稽查目前尚未结案,本屆董事会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待结案后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2008年中期预计仍将亏损;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2008年度公司继续亏损公司将被暂停上市。

3、中能石油新增战略投资者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增资承诺;前期由公司前董事长何玉良保管的相关资料在何玉良患病期间流失,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没有进展,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8月12日起,暂停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单笔5万元以上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申请。

关于上述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等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和020-8330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8-2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自纠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应参与审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2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2(A股)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 2008-012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8月8日以书面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投资参股成立华南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同意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参股成立华南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占该公司股权比例的5%。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8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杨荣明先生、陈少斌先生与冯赞胜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刘福刚先生、李善民先生与张水华先生。

证券代码:600664 股票简称:S 哈药 编号:临 2008-039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在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非流通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部分特别承诺事项作出了部分调整:限售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12元调整为不低于每股14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8月12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08年8月1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为使方案具备尽可能广泛的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哈药集团作出的特别承诺事项,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有利于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

保障机构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注入资产相关承诺的能力进行核查和分析后认为:
1、哈药集团承诺注入的资产包括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从哈药集团现有资产(除持有的哈药股份股权)分布情况来看,可以满足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上一会计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的要求。

2、哈药集团承诺提出注入资产议案的时间期限为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个月之内,在提出议案前哈药集团现有存量资产(除持有的哈药股份股权)的数量

“限售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14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除上述调整的承诺事项外,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哈药集团作出的特别承诺事项,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有利于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

保障机构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注入资产相关承诺的能力进行核查和分析后认为:
1、哈药集团承诺注入的资产包括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从哈药集团现有资产(除持有的哈药股份股权)分布情况来看,可以满足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上一会计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的要求。

2、哈药集团承诺提出注入资产议案的时间期限为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个月之内,在提出议案前哈药集团现有存量资产(除持有的哈药股份股权)的数量

及盈利能力(优质经营性资产)有所变化。

3、为了保证能按时提出注入资产议案,哈药集团做出了应得分红转赠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作为约束,而哈药集团完全具备履行该项承诺的能力。

综合上述承诺内容及哈药集团相关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哈药集团具备履行注入资产相关承诺的能力。

四、补充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改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和国资委39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该方案尚需取得黑龙江省委的批准和上交所的审核确认以及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补充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公司独立董事黄明、匡国华、于德生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自公司2008年8月1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等相关文件后,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等形式,多渠道、多层次

层次的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人认真研究了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对减持价格承诺事项的调整反映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流通股股东权利、意愿的尊重。修改后的方案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更有利于推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3、本人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五、附件
1、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保荐意见书;

4、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8-060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司提出股改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向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6.59%,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明确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

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 磁卡 编号:临 08-061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向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2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75.90%,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 2008-03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8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
● 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14日
● 除息除权日:2008年8月15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8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8月22日

一、通过分红及转增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已经2008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及转增方案
(一)发放年度:2007年度
(二)发放对象:2008年8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具体方案:
以截至2008年5月30日公司总股份751,515,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60,121,264.88元,累计未分配利润947,690,304.88

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以公司截至2008年5月30日的总股本751,515,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3股,合计向全体股东转增225,454,74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76,970,554股。

(四)根据我国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对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为0.72元;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10股现金红利为0.8元。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14日
2、除息、除权日:2008年8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8月18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8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现金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付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方案中,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公司已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新增股份于股权登记日后一天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权比例. Rows include 1.国有法人持股, 2.境内法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六、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976,970,554股摊薄计算的2007年每股收益为0.451元。

七、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29层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联系人:张园园、杜林虎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